

忻州市生态环境局

忻环宁武罚字（2023）2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武县昌盛洗煤有限责任公司：

法人姓名：高朝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：91140925790248309D

地址：宁武县阳方口镇石湖河村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：

2023年10月30日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你公司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中，未按有关规定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，未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，对后期可能受到污染的雨水等未采取收集、导流、拦截降污措施。

有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忻环宁武罚告字〔2023〕22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：

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之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，对你公司的以上行为处以罚款叁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宁武县农村商业银行（信合苑楼底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忻府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